**附件2：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3年度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方案**

为充分展示我校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成长的历程，展示他们成长历程中的励志之情、自强之行、成才之志，发挥优秀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报效祖国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在全体学生中开展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评选宣传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即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前完成学院评选工作，6月10前完成学校评选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国家（励志）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获得者，校内奖助学金获得者，特别是身处逆境却自强不息、乐观坚强、永不言弃的学生典型。

2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方针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，踊跃参与各类活动以及社会实践，热心公益，能够在青年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、拼搏进取，无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记录，具有优良的诚信品质和道德素质。在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时，能够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，具有突出的诚信、感恩、自立自强相关事迹。

5、评选类型分为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5个类别。

6、往届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**三、评选安排**

评选活动分学院初评、学校评定、荣誉表彰三个阶段。

1.学院初评。即日起至5月28日前为学院初评阶段，在个人自荐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，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于5月30日向学校推荐候选人。各学院将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（包括《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评选登记表》、相关支撑材料）送至学生处，同时提供各项材料电子版。

2.学校评定。学生处将邀请评委组织评选出我校2023年度大学生“诚信自强之星”10名。

3.表彰宣传。对评选出的“诚信自强之星”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四、候选人名额分配**

六个学院分别推荐2名候选人，合计12人。

**五、活动要求**

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初选，确保评选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真实，事迹突出、典型。一经发现造假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学生处

2023年5月12日